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6日，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	成交均价 (元)	增持金额 (万元)
广新集团	2017年6月26日	520,000	0.0298	7.84	407.40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25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增持后，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77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